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营山县人民医院）的（营山县人民医院租用摆渡车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营山县人民医院租用摆渡车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营山县金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363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5.2299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营山县金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